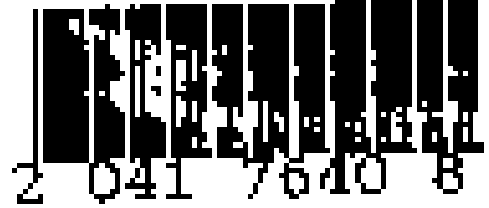


排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排球竞赛规则

1 9 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排球竞赛规则

19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体协分司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毫米 1/32 32开 印数128,700

1978年1月第1版

1978年1月第1次印刷 197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20,000—1,578,000

统一书号：7815·1701 定价：0.14元

说 明

本规则是在1977年版本的基础上，根据国内竞赛规则修改而成的。其中有些修改是原则性的，例如关于判罚问题，后排队员扣球和拉网问题等。这些修改对于排球技术、战术的发展都有着一定的影响。

在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如裁判员人数、场地、器材等），可因地制宜，灵活执行。

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广大竞赛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目 录

序 则	1
第一章 场地、设备和器材	1
第一条 场地和画线	1
第二条 球网	4
第三条 球	7
第二章 比赛队	7
第四条 比赛队的权利和义务	7
第五条 球队	9
第六条 领队、教练员和队长	15
第三章 裁判员及其职责	16
第七条 裁判员的组成	16
第八条 正裁判员	17
第九条 副裁判员	18
第十条 记录员	19
第十一条 司线员	21

第四章 比赛规则	23
第十二条 比赛时间和场区选择	23
第十三条 比赛开始和发球	27
第十四条 换发球	30
第十五条 位置轮转	31
第十六条 比赛进行中的击球	32
第十七条 同时击球和拦网	33
第十八条 网上球	36
第十九条 过网	41
第二十条 让球权	38
第二十一条 后扣队员	39
第二十二条 比赛停止	39
第二十三条 得分和换发球	40
第二十四条 比分和比赛结果	44
第二十五条 决定和申诉	45
附：裁判员手势	46
规则解释	50

序 则

本规则除第二条第二款“球网高线”的规定外，其他各项规定男女均适用。

第一章 场地、设备和器材

第一条 场地和画线

第一款 球场面积

球场为长方形的平面，长18米，宽9米（如图-1）。在球场上空7米高的范围内（由地面计算），不得有障碍物。

第二款 界线

球场四周画有五厘米宽的界线，线的

宽度包括在球场面积之内。两边的长线叫边线，两端的短线叫端线。球场四周至少 2 米以内不得有障碍物。

球场的界线，不得使用木料、金属或其他硬质材料。

第三款 中 线

在球网下面，连接两条边线的中点，画一条宽 5 厘米与端线平行的线，叫中线。中线把球场分为均等的两个场区。

第四款 限制线

在中线两侧 3 米的地方，各画一条与中线平行，与两条边线连接的线，这两条线叫限制线。线宽 5 厘米，它的宽度包括在 3 米之内。

中线与限制线以内的地区为进攻区。该区向边线外无限延长。

第五款 发球区

在每条端线外 20 厘米的地方，画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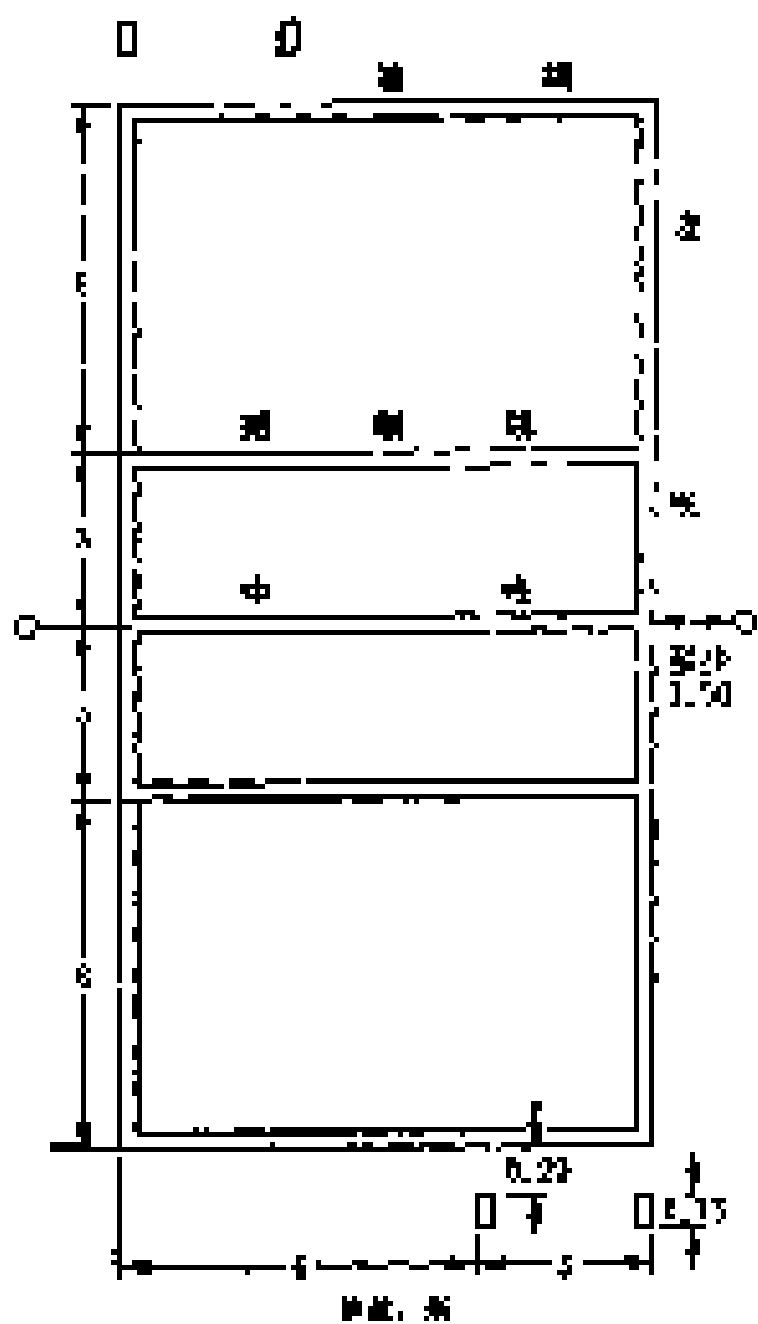


圖 一

条短线，一条画在右方边线的延长线上，另一条画在离右方边线3米的地方。两条短线各长15厘米，宽5厘米。短线的宽度都包括在3米之内。

两条短线与端线构成的区域，叫发球区。该区向端线外无限延长。

第六款 最低温度

国际比赛，最低温度不得低于摄氏10度。

第二章 球 网

第一款 球网的规格

球网长9.50米，宽1米，网孔10厘米见方（第一孔包括网顶帆布在内）。球网的上沿缝有5厘米宽的双层白色帆布，用柔软的雨丝绳穿起，下沿用直径约0.5厘米的绳子穿起，将球网张挂在网上，

网柱要安在边线以外，离边线至少50厘米。球网必须挂在中线的垂直上空。

注：球网的白色一般为深绿色。

第二款 球网高度

男子网高为3.43米，女子网高为2.24米。网高应从网的中间丈量。球网两端离地面的高度必须相等，并不得超过规定网高2厘米。

少年比赛，男子网高一般为2.24—2.35米，女子网高为2—2.15米。一般基层或儿童比赛的网高，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第三款 标志带与标志杆

在球网两端，垂直于边线和中线处应系有两条宽5厘米、长1米的白色带子，叫标志带。在球网上连接于标志带外侧应系有两根有韧性的杆，叫标志杆。两杆内侧相距9米。标志杆应长1.80米，直径

约1厘米，用玻璃纤维或类似的材料制成。标志杆应高出球网上沿80厘米，并用鲜明对比的颜色画上10厘米宽的格纹。

内侧标志带与标志杆都算作是球网的一部分。(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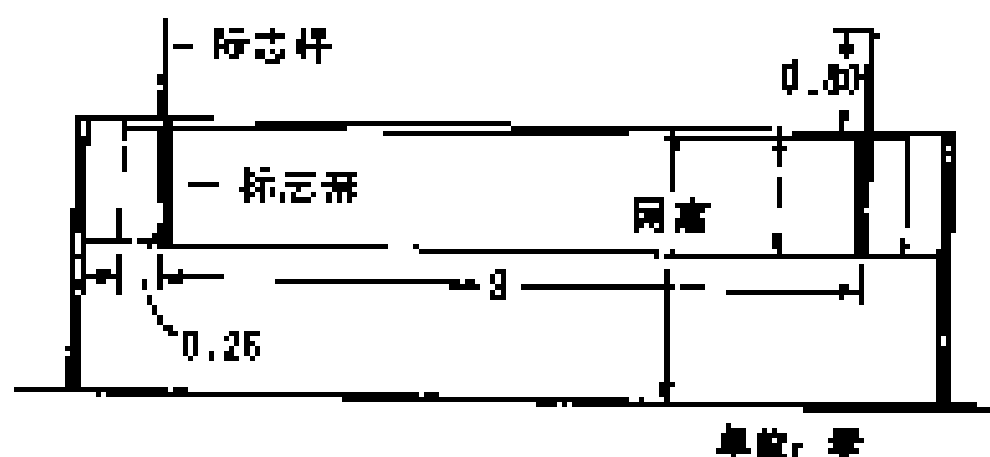


图 二

注：一般基层比赛，标志杆可用竹竿、旗杆或其他类似材料代替。

第三条 球

球为圆形，外壳用柔软的熟皮或人造革制成，内装橡皮胆。球必须是一色的。室内比赛应用淡颜色的球。

球的圆周长为 66 ± 1 厘米。

球的重量为 270 ± 10 克。

第二章 比赛队

第四条 比赛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比赛队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了解并遵守规则。

第二款 队长是场上队员的代表，当比赛成死球时，只有队长才能和正、副裁

判员讲话。

第三款 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都必须与裁判员共同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

领队、教练员和队员有下列行为时，应进行判罚：

1. 对裁判员的判断进行持续询问。
2. 对裁判员进行不正当的指责。
3. 以行动企图影响裁判员的判断。
4. 对对方队员有不正当的言行和人身攻击。
5. 在比赛进行中任何人进行场外指导。
6. 在比赛中断时（局间除外）未经裁判员允许擅自离场。
7. 在触球时，特别是在接发球时，队员以击掌、叫喊或其它任何行动妨碍裁

判员的判断（特别是对持球的判断）。

第四款 判罚

1. 对一般犯规，第一次可提出警告，如重犯，则判罚并记入记分表，同时判该队失发球权或对方得一分。

2. 对严重犯规，直接给以判罚并记入记分表，同时判罚该队失发球权或对方得一分。如重犯，正裁判员有权取消该队员在该局或该场的比赛资格。

任何队员如有辱骂裁判员、对方队员或观众等严重情况，让裁判员可不经过判罚立即取消其比赛资格。

第五条 球 队

第一款 队员的服装

1. 比赛时队员应穿整洁的比赛服装包括运动上衣、短裤和不带后跟的软底运

运动鞋（经裁判员同意，可以不穿鞋）。队员不得佩带任何容易引起受伤的金属装饰物（如别针、纪念章等）上场比赛。

2. 运动上衣胸前应有高 8—15 厘米的号码，背后的号码应高 15 厘米，笔画宽 2 厘米。号码的颜色应与上衣有明显的区别。

队长应在胸前左上方有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 8 厘米，宽 1.5 厘米的标志。

3. 队员上场比赛时，应穿统一颜色和式样的整洁服装。

天气寒冷时，经裁判员许可，可以穿带有同样号码的长运动衣裤进行比赛。

第二款 球队的组成和换人

1. 每队最多可有队员 12 人，在任何情况下，必须有上场比赛队员 6 人（其中一人为场上队长），另有替补队员最多 6 人。

比赛前，各队应将参加比赛队员（包括替补队员）的姓名、号码登记在记分表上，未登记的队员，不得参加比赛。

2. 教练员和替补队员应坐在正裁判员对面的场外。替补队员可以在场外做准备活动。

3. 换人：在比赛成死球时，教练员或队长可向正裁判员或副裁判员要求换人。

每一个队在每一局比赛中，换人最多不得超过6人次。

替补队员在上场前，换好比赛服装，在记录台附近作好准备，一经准许换人立即上场。

如换人未能迅速完成，则判该队一次暂停。如该队在该局中已暂停过两次，则判该队先发球权或对方得一分。

教练员或队长要求换人时，应向裁判